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90033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214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，為加強針對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的管理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許暖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19#2919

電子郵件：friend67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1029843_1090007502_109D2004227-01.pdf、
1091029843_1090007502_109D2004228-01.pdf、
1091029843_1090007502_109D2004229-01.pdf）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號函所附會議結論一：「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請工程會從使用末端嚴格要求公共工程的執行機關，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結合要求建管單位，對於預拌混凝土因功能之需求，或是在規範上容許使用的限制，而使用添加材料，必須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千萬不要因為施工者貪圖降低成本，而使用便宜的添加材料，反而影響到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絕不容許上述情形發生。」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團體及會員，加強針對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的管理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施工管理公文:109/02/12



1090033160

有附件

三、副本抄送各主管建築機關，請通知所轄在建工程，落實對
預拌混凝土添加材料之管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
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建築工程組、本署道路工程組、
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20/02/12 文
交 16:39:48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